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实华；证券代码：000637）A 股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5.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件及通讯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但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名中院）《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2019）粤执恢41号】，茂名中院将于2024年3月4日10时至2024年3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1,538,145股股票（首发限售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9】。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